

眉山职业技术学院

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分校级选拔赛、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选拔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院设立大赛组委会和专家委员会。

组委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

副主任：学生处负责人

组委会成员：各系（部）负责人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心火创新创业俱乐部，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负责创新创业工作通知担任。

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，由校内外专家组成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和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大赛项目内容

第四条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等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、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

第五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项目资格，并由该参赛项目组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已获投资（或收入）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，请在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第七条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，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。已获往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

大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,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第八条 各系(部)审核在校生参赛对象资格,学校心火创新创业俱乐部审核毕业生参赛资格。

第四章 参赛组别和对象

第九条 参赛对象:我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的我校毕业生(2015年之后毕业)。

第十条 参赛赛道:优先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”和“职教赛道”。

(一)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。参加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,分为公益组、商业组。

1. 公益组。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,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,并符合以下条件:

(1)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,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(或社会组织)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,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我校毕业生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,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,可以参加该组。

2. 商业组

(1)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。

(2)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人代表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。

(二) 职教赛道。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1. 创意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2020年5月31日（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）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、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。

2. 创业组。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（2015年3月1日后注册）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（2015年之后毕业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（2015年6月之后毕业）。

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

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学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（不能参加创意组，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）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）。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，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，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一条 对于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取得奖项的项目，指导教师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竞赛名称	获奖级别	一等奖 (金奖)	二等奖 (银奖)	三等奖 (铜奖)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家级	3万元	2万元	1万元
	省级	1万元	0.5万元	0.3万元

学生团队奖励原则上参照学校学生专项奖励办法进行。

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教师，其获奖情况纳入综合绩效和双师型教师认定考核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对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金奖（一等奖）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学生团队授予“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青年先锋”荣誉称号，指导教师授予“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秀指导老

师”荣誉称号。

第十四条 凡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的我校大学生创业企业，可享受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获奖，教师指导同一比赛不同项目获奖，所有奖励均可认定，奖励可累加。

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由多位老师指导，奖励由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负责分配。指导教师根据贡献情况，拟定分配方案。

第十八条 对于表现突出的系（部），授予“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优秀组织奖”荣誉称号。

第十九条 奖励经费来源。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予以保障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眉山职业技术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